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2) 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